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附民字第2026號

原告 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 施建安 同上

訴訟代理人 湯宗翰 同上

被告 饒家瑞

(另案於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執行中，
暫寄於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)

上列被告因偽造文書等案件（本院112年度金訴字第560號）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之規定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1 日
刑事第十六庭 審判長法官 黃志中

法官 劉芳菁

法官 游涵歆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蘇宣容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1 日